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年報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22-5室

##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annery Road  
08-03, HB Centre 1  
Singapore 347722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IS FC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迪文先生，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授權代表

符懋勝先生  
郭兆文先生，*FCIS FC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迪文先生，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合規主任

符懋勝先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Park Jee Ho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友欣女士(主席)  
陳銘傑先生  
Park Jee Ho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Park Jee Ho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符懋勝先生  
林友欣女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法律顧問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前稱林華榕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1樓3106室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或「Nexion」)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

回顧二零一八年，為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及進一步拓展東南亞業務，本集團收購兩項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用於未來建設新總部及研發中心。本集團將大力投資研發團隊，根據最新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從而持續專注於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由於近期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貿易戰局勢趨於緊張，以致全球經濟及營商形成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於中國的業務發展步伐於可見將來將有所放緩。本集團認為東南亞經濟受近期貿易戰影響將會較小，同時近期的全球經濟變化可望帶來新的商機，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東南亞物色新的商機。

展望未來，為了提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有效率地運用內部資源及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擴展業務至新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相信，憑藉現時的強大研發能力、穩固的多元化客戶群以及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Nexion將能進一步於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建立更好的聲譽以及進一步打造此行業的領導地位。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本集團會於未來繼續尋找機會，投入更多精力緊跟市場變化，同時優化企業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非凡業績。

符懋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師團隊、創收及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Gonzales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以及提供營銷、銷售及產品支持。

Gonzales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Gonzales先生於Primeworld Digital System, Inc.(一間互聯網通信協議服務提供商)擔任網絡工程師，負責維護及管理計算機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Gonzales先生加入Commverge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Commverge Philippines」，一間向亞太地區電訊行業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專業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就職於新加坡Commverg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經理，管理新加坡及菲律賓市場的售前及售後技術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Gonzales先生擔任Commverge Philippines技術經理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Gonzales先生加入Systex SouthAsia Pte Ltd.(一間位於台灣的亞太地區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支持工程師，負責執行、維護及管理網絡及伺服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Gonzales先生一直就職於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Netsis (Singapore)」)並擔任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顧問。

Gonzale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菲律賓馬尼拉的AMA Computer College，並取得理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Gonzales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Cisco Systems, Inc.認可為思科路由交換解決方案專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思科認證網絡專業人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思科認證設計專業人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更新有關認證。Gonzales先生亦獲A10 Networks認可為應用交付之認證工程師及獲VMWare認可為VMWare認證專業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行業已超過7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此後自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彼受僱於賴文俊律師行(現稱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且現時為陳銘傑，何傳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林友欣女士(「林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從事財務行業大約20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Sekhar & Tan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Deloitte KassimCh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私人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Park Jee Ho先生(「Park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受僱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擔任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Webzen Inc.(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表上市之網絡遊戲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此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maxSoft(韓國軟件開發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Korea Co. Ltd.(由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td.之區域財務總監及現時依舊擔任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Sungjee Accounting Corp.之董事。

Park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肯高迪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會計專業)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田國良先生(「田先生」)，36歲，為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首席開發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究、設計及開發。彼亦監控技術團隊的日常營運及領導實施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田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0年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田先生擔任一間新加坡公司Decision Group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訊學，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通訊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田先生亦參與發表刊登於二零零五年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第七屆馬來西亞國際通訊大會共同舉辦的二零零五年第十二屆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國際互聯網大會會議錄第二期上的《Analysis of IEEE 802.11b wireless security for university wireless LAN design》及刊登於Proc-MMU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M2USIC 2006)上的《Supporting Quality of Services in Wireless LANs by EDCA Access Scheme》。

陳高智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研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的軟件工程及編程。彼於網絡設計、大型地盤的部署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嵌入式系統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陳先生於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擔任資訊科技培訓專員兼網絡管理員，主要負責校園網建設及管理。其後，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一個台灣政府單位情報中心的網絡管理員主管，負責台灣軍方管理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項目)的網絡設計工作。彼其後調回台灣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該校資訊科技培訓專員主任，負責規劃及教授資訊科技課程以及測試及應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台灣定興集團(Decision Group)(一間專注於提供數據監控及蒐集、電腦取證網絡安全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創建及維護內部通信機制及設計數據監控及蒐集產品。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台灣中正理工學院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科學及信息工程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OCPJP(Oracle認證專家，Java SE 6程序員)證書、OCPJWCD(Oracle認證專家，Java EE網頁組件開發員)證書及CCNA(Cisco認證網絡工程師)證書。

何錦財先生(「何先生」)，42歲，為Expert Team Pte. Ltd.(「Expert Team (Singapore)」)的創辦人，並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Expert Team (Singapore)。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網絡安全業務之市場營銷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何先生創立K Track Trading(於台灣、香港及中國從事監控攝像及通訊產品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Gandingan Pakar Sdn. Bhd.(該公司提供監控產品)。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台灣東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美玲女士(「鄧女士」)，51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主管，彼亦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營銷。彼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並積累逾15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互聯網硬件供應商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管位於新加坡的Knowledge Computers Pte. Ltd.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鄧女士加入Netsis (Singapore)，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營運及負責為Netsis (Singapore)創建程序，例如銷售支持系統、建立銷售合同報告支援、物色及建立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開發業務及發展市場計劃以獲取新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鄧女士離開Netsis (Singapore)。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IJ Global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任職，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負責東南亞的銷售及業務開發。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楊珠琳女士(「楊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曾於另外兩間新加坡公司任職，負責會計工作。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Outram Institute之普通教育證書A levels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第三階段課程。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之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在加入寶德隆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同一集團多間分別於聯交所之GEM及主板上市之成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以及同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關連集團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其中包括)海外及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型市值五十之公司)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位，從而擁有逾三十年廣泛之法律、企業秘書及管理經驗。彼曾為一間香港一流及擁有國際聯繫之財經印務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此外，彼現為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董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一直擔任一間香港慈善基金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的理事。

郭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秘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港秘書會」)之特許管理專業人士，以及英秘書會、港秘書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與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資歷。彼於香港皇仁書院預科畢業，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完成法律深造文憑(考獲良好成績)，並通過了英國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一九九九年，彼被列載於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間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之國際組織)。彼曾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及二十一世紀零零年代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之「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以及為港秘書會服務年期最長兼經會員推選之理事會成員及其國際資歷評審計劃項下「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科目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其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技術。

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根據於香港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48港元發行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已收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去實行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作為一家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認為研發能力乃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因此，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其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項位於新加坡的物業，並用於未來發展新總部及研發中心。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於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研發團隊的軟硬件以及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

本集團注重研發能力取得顯著成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發自身的網絡基礎設施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拓寬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大力投資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吸引潛在客戶，從而持續專注於鞏固自身成為亞太地區全方位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分別為約3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2,202,000美元）及約4,16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2,168,000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經營虧損乃因近期中美貿易戰令中國在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的需求下降所致。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覓得南韓新客戶。

本集團憑藉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主要分佈在東南亞的客戶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優勢，植根東南亞網絡基礎設施行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東南亞的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二零一七年：約80%）。

本集團認為東南亞新興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潛在商機。本集團預計東南亞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日後仍將旺盛。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已建立的優勢及聲譽持續專注於東南亞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了提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及能力，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多元化地擴大其地域覆蓋及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法蘭克福及杜拜的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供日後的潛在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擴展業務至新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將不斷發展。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之穩定增長將會繼續吸引大量跨國企業及海外投資。更多機構渴望擁有合適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便於國際交流及信息互動，從而保障彼等利益。此外，隨著信息外洩、互聯網內容管理風險及網絡犯罪的增加，促使企業或政府進行管控透過互聯網傳輸的數據及信息以提高網絡安全。

本集團認為其在開發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向的強大研發能力、多元化地域覆蓋以及穩定的客戶群將會提高企業形象及有利於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形象。本集團對市場發展趨勢保持樂觀態度，並預計本集團將會從全球市場上不斷增加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需求中獲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8,5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8,538,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4,3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4,839,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約**4,26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3,699,000**美元)。收益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南韓及緬甸的絕大部分項目已獲驗收，部分被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收益減少抵銷。來自東南亞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約**77%**及約**80%**。

####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4,000**美元，該減少大體由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所用硬件部件數量減少所致。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70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195,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的薪金及花紅增加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3,8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5,455,000美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81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9,492,000美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17,9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6,961,000美元)以及總負債約為2,04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2,089,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而言，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合約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應收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2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2,186,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

於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第一份認購權函件及第二份認購權函件內訂立的所有條件後，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項物業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前現有租賃協議的限制，該等兩項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租予獨立第三方。上述租賃協議到期後，本集團擬用該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研發中心。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將經營成本降至最低及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Global Expert Team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ET集團」）（「出售事項」）。GE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進行投資控股、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研發。出售事項導致約19,000美元的虧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研發活動已於出售事項後由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接管。此外，出售事項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精簡中國業務及出售事項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0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195,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10,000美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發展
擴充本集團總部、於新加坡成立研發中心及升級其研發設施	購入測試設備裝備檢測中心，以供測試本集團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性能及特徵。	正在甄選設立檢測中心所需的設備。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購入所需設備。
	購入演示用途之設備裝備演示實驗室，以供進行實時模擬，並為本集團的新加坡研發團隊升級其研發軟件及硬件，以作設計、數據庫及項目管理用途。	正在甄選設立演示實驗室及研發團隊升級所需的設備。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購入所需設備。
	購入並安裝新電腦、筆記本電腦、設計軟件及硬件以及服務器，以作產品開發及測試用途。	本集團已購入並安裝新硬件及軟件以升級其研發設施。
開發新產品、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及鞏固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以拓展產品線	招募兩名擁有相關資格及約5年相關經驗的專業服務工程師，以於新加坡協助本集團的預售及售後技術支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招募工程師。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招聘新工程師。
	招聘兩名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包括擁有相關資格及約3到5年相關經驗的兩名java/java腳本/J2EE工程師(負責軟件編程)及兩名C/C++工程師，以於馬來西亞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招募工程師。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招聘新工程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發展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建立區域辦事處	<p>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杜拜建立一個區域辦事處及租用服務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以部署中東及非洲地區市場。</p> <p>招聘兩名具備相關資格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技術銷售工程師，以於阿聯酋杜拜本集團的區域辦事處更好地支援本集團在中東及非洲地區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概念驗證、實地考察及提供支援。</p> <p>在德國法蘭克福建立一個區域辦事處及租用服務辦公室作為本集團在歐洲的代表辦事處。</p> <p>招聘具備相關資格並擁有約5年相關經驗的一名高級區域銷售專員及兩名高級技術銷售工程師，以於德國法蘭克福本集團的區域辦事處協助增強對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p>	<p>本集團已就在阿聯酋杜拜建立一個區域辦事處開展業務可行性研究。</p> <p>本集團將於可行性研究結果達致管理層預期後開始進行招聘。</p> <p>本集團已就在德國法蘭克福建立一個區域辦事處開展業務可行性研究。</p> <p>本集團將於可行性研究結果達致管理層預期後開始進行招聘。</p>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p>維持及支援服務營運。</p> <p>透過活動及社會媒體進行服務推廣及市場營銷。</p>	<p>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監督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p> <p>本集團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開展常規營銷推廣。</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發展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購買硬件及軟件，以於香港建立Netsis Security Hub。  設計及調試Netsis Security Hub。	本集團已就建立香港Netsis Security Hub預先購買部分必要硬件及軟件，從而節省成本。  Netsis Security Hub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推出。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GEM上市時，以每股0.48港元通過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51,995,000港元(相當於約6,666,000美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購買及翻新新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	15,023	1,926	15,023	1,926
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及鞏固研發團隊	5,585	716	1,739	223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6,146	788	554	71
開發新加坡的Netsis Hybrid Converge Hub	6,217	797	5,039	646
開發香港的Netsis Security Hub	14,204	1,821	5,834	748
有關期間的營運資金	4,820	618	4,820	618
	51,995	6,666	33,009	4,232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項下之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考慮到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遵守必守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申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及就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制定議案。此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Park Jee Ho先生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並透過彼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限及責任。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內所載的各項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之「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一切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及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所承擔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有關該等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會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規定，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 會議次數
符懋勝先生	8/8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8/8
陳銘傑先生	8/8
林友欣女士	8/8
Park Jee Ho先生	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5.05(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給予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所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款規限。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是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亦適時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發展及變動之最新簡報。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獲適當培訓。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所提供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報會或 培訓、參與研討會 或審閱資料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	✓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
林友欣女士	✓
Park Jee Ho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委員會須就任何指定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友欣女士(主席)、陳銘傑先生及Park Jee Ho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 會議次數
林友欣女士(主席)	4/4
陳銘傑先生	4/4
Park Jee Ho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監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提出完善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主席)、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Park Jee Ho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傑先生(主席)	1/1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1/1
Park Jee Ho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就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相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和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高達100,000美元	5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
200,001美元至300,000美元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主席)、符懋勝先生及林友欣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即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已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傑先生(主席)	1/1
符懋勝先生	1/1
林友欣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提供建議。

甄選建議候選人將按一系列標準評估其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形象、資歷、投入程度(包括可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倘為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考慮候選人是否具有獨立性。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供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由於候選人人數可能超過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獲選董事。因此，股東擬提呈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須與董事會就推薦候選人提呈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相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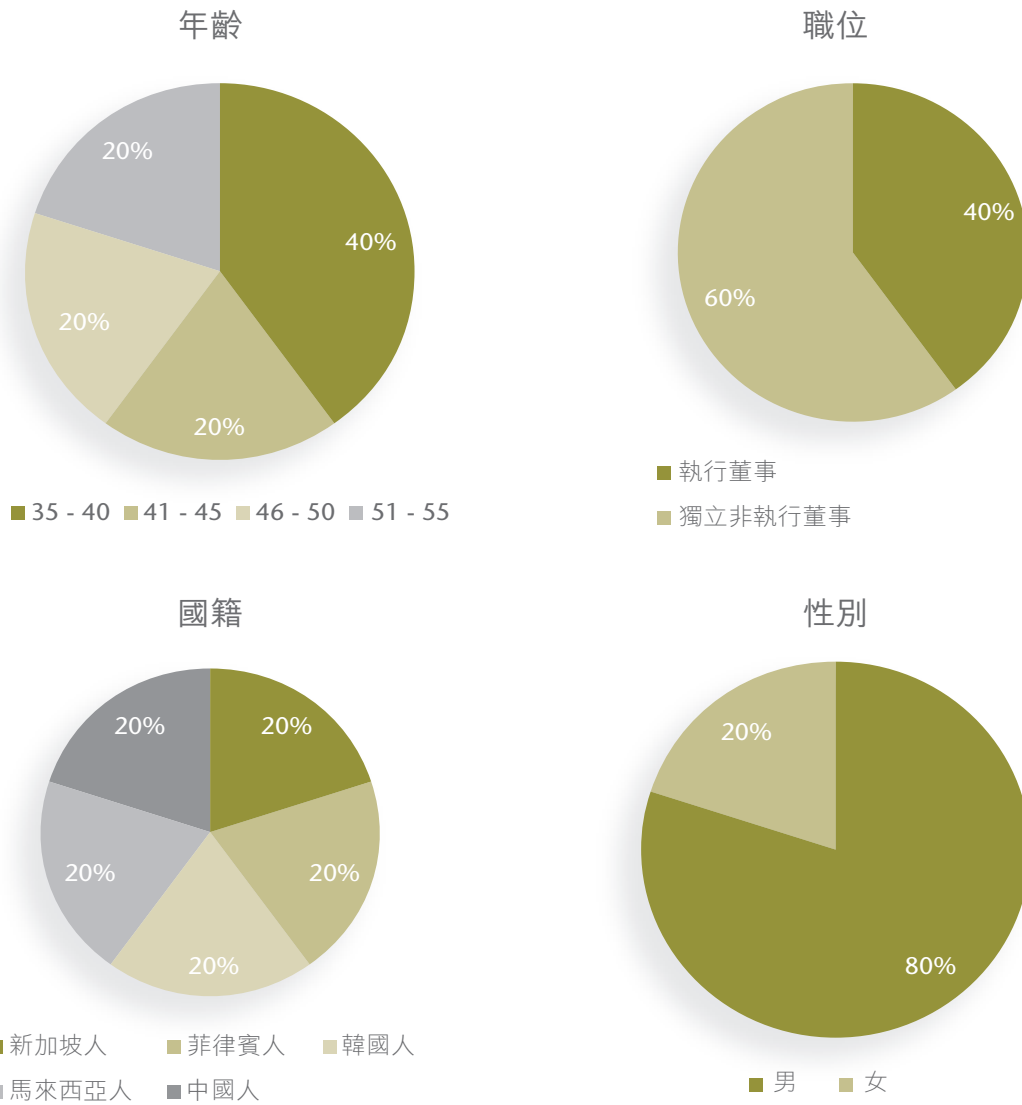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本公司確定及深信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會按客觀甄選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資格。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列示如下：



提名委員會監管政策的實施，以及適時定期審閱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及釐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方式或形式。

## 企業管治報告

釐定股息分配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累計利潤及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行業常規、市場整體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制定、審閱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薪酬一般參考彼等技能、經驗、知識及職位釐定。除上述標準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慮參與本公司事務作出的努力及投入的時間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財務報告

董事確悉彼等負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物狀況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瑪澤新加坡」)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約為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及瑪澤新加坡：約93,000美元)及約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及瑪澤新加坡：約18,000美元)。

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指就本集團之中期及季度業績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審眾環(香港)及瑪澤新加坡擔任本公司上市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向彼等支付約200,000美元的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專業費用產生。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年內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有關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 董事和高級人員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和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之彌償。

## 公司秘書

曾迪文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郭兆文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郭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郭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務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

郭先生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執行董事之一隨時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責任。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第12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上文所述股東請求須指明會議目標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該請求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概無條文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建立了一系列渠道以維持本公司自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ii) 定期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平台；
- (iii) 在GEM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及
- (i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查詢頁面。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並已建立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通過及時定期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本集團訊息。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將查詢連同其自身的聯絡詳情(如郵遞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以下傳真號碼或電郵：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622-5室  
傳真：+852 3583 1236  
電郵：contact@nexion.com.hk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當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

- (i) 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 (ii) 監管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除董事操守守則外，本公司亦建立嚴苛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規管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因職位或僱傭很可能掌握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證券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上市籌備階段發出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基於上述審閱結果，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有效。

代表董事會  
符懋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隨函附上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622-5室。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研發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10至1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大部分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i)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有損本集團的業務；
- (ii) 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倚賴其主要管理人員；
- (iii) 第三方可能會申訴本集團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倘該等申訴成功，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量訴訟費或許可費或不得銷售其若干解決方案；
- (iv) 新興市場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變動；
- (v) 項目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產生影響；
- (vi) 來自公營部門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電訊部門項目的收益來源變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新合約的取得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 (v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有關風險因素及闡述一覽表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披露之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區別。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年內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第101至102頁的「財務概要」及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問題是董事會就社會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關鍵問題。本集團業務並不受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任何環境法規規限。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政策，旨在創造環保環境，促進僱員踐行環保理念。本集團將定期對內部政策及僱員的反饋意見、業務發展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檢討。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每年根據其表現、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維持高素質及具競爭力的員工隊伍。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傭關係問題或因勞動糾紛中斷其營運，亦無於僱傭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客戶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法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取向及需求，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回饋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為保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測試及檢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此建立及鞏固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以獲得潛在業務機遇。

####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部門間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流程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於開始生產前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溝通好其要求及標準。

###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近五年的業績概要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計劃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變為無條件。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的「購股權計劃」段落。

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定義為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行使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直至最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可授予該人士購股權。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自根據計劃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當本公司自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內容許可如此）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個人代表（「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要約」）已被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持有最短限制。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在不妨礙有關終止前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按每股0.61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0.61	0.62	—	7,200,000	—	(7,2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0.61	0.62	—	14,400,000	—	(14,4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0.61	0.62	—	7,200,000	—	(7,200,000)	—
					—	28,800,000	—	(28,8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485,000港元(相當於約1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承授人辭任時悉數被沒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分別為約9,6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9,662,000美元)及約3,92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3,922,000美元)。該等款項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經營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相關合約。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任何金額低於10,000港元的捐款。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符懋胜先生(主席)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林友欣女士

Park Jee Ho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於釐定將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時，將不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或16.3條獲委任的董事。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聘書，所有聘書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服務合約及聘書可根據個人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董事辭職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文，並根據細則或其他不時適用法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符合所有第5.09條的獨立指引，且繼續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33條，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年內，本公司已就索賠及法律訴訟為董事及其高級僱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838,000	32.5%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194,838,000	3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段落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段落。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效率。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6。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其總銷售額的**80.9%**(二零一七年：約**89.7%**)，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5.4%**(二零一七年：約**41.6%**)。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額的**74.1%**(二零一七年：約**67.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25.4%**(二零一七年：約**20.0%**)。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控股股東Alpha Sense (BVI)及符先生(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及瑪澤新加坡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審核。中審眾環(香港)將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符懋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46至100頁所載之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收益確認</b></p> <p>貴集團收益主要來源於貴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服務、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這與客戶簽署接收有關集成解決方案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間大體一致。</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b>8,573,000</b>美元，其中約<b>4,313,000</b>美元及約<b>4,260,000</b>美元分別來源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p> <p>當尚未達成收益確認履約責任，則存在固有風險，即收益或會被不適當確認。</p> <p>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是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要。</p>	<p>我們之程序(其中包括)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評核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準確性及時間所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li> <li>b) 以抽樣形式檢查銷售合約中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以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li> <li>c) 以抽樣形式對照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銷售合約、銷售發票、發貨單及經客戶簽署的用戶驗收測試(如適用)，以評核相關交易的業務內容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li> <li>d) 以抽樣形式對照緊接及緊隨報告日期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作為驗收證明，以評核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記賬；及</li> <li>e) 檢查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的記賬分錄相關文件，以評核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風險。</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投資物業估值</b></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並按購買價及購買事項直接應佔成本確認投資物業約2,313,000美元，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經參考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p> <p>我們視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屬重大，且估值涉及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估值技巧及模型的各项輸入參數。</p>	<p>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li> <li>b) 了解估值流程及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採用的重大假設、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判斷範疇；及</li> <li>c) 對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之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4	8,573	8,538
其他收入	5	149	209
已售存貨成本		(3,134)	(3,164)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	(1,705)	(1,195)
折舊及攤銷		(681)	(277)
其他經營開支		(861)	(752)
上市開支		-	(1,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341	1,726
所得稅開支	9	(808)	(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33	1,1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1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86)	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01)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2	1,19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10	0.26	0.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27	774
投資物業	13	2,313	-
無形資產	14	614	6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98	-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115
		<b>4,052</b>	<b>1,5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09	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962	5,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8	9,492
		<b>13,889</b>	<b>15,45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53	1,406
應付所得稅		744	582
		<b>1,897</b>	<b>1,98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92</b>	<b>13,46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6,044</b>	<b>14,97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150	101
<b>資產淨值</b>		<b>15,894</b>	<b>14,87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769	769
儲備		15,125	14,103
<b>權益總額</b>		<b>15,894</b>	<b>14,872</b>

第46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符懋胜

董事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外匯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00	650	-	-	-	-	3,529	5,379
年內溢利	-	-	-	-	-	-	-	1,180	1,18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14	-	-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	-	1,180	1,1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	577	(577)	-	-	-	-	-	-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92	9,039	-	-	-	-	-	-	9,23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2)	-	-	-	-	-	-	(932)
撥付法定儲備	-	-	-	121	-	-	-	(12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69	7,530	-	121	-	-	-	(121)	8,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8,730	650	121	-	14	-	4,588	14,8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9	8,730	650	121	-	14	-	4,588	14,872
年內溢利	-	-	-	-	-	-	-	1,533	1,53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615)	-	-	-	(6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	-	(86)	-	-	(8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15)	(86)	-	1,533	8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190	-	190
沒收購股權(附註23)	-	-	-	-	-	-	(190)	190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190	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8,730	650	121	(615)	(72)	-	6,311	15,8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4	2,734	(580)
已付所得稅		(555)	(1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79</b>	<b>(599)</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8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771)
收購投資物業		(2,198)	-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115)
添置無形資產		(425)	(323)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1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5	1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5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53)</b>	<b>(1,208)</b>
<b>融資活動</b>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9,231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	(93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b>	<b>8,29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674)</b>	<b>6,492</b>
<b>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492</b>	<b>3,000</b>
<b>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818</b>	<b>9,4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Unit #08-03, HB Centre I, 12 Tannery Road, Singapore 34772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此項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須存在用途改變。用途改變將涉及(a)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b)物業用途已改變的輔助證明。

採納此項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此項修訂規定了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以將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採納此項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該詮釋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有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已經存在的金融工具，惟下述各項除外(倘適用)：

- (a) 依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以下評估：
- (i)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就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由此產生的上述分類將予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大幅上升需要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除非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否則按相當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
- (c) 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就有關工具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的原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確定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確定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確定 的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確定的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9,492	攤銷成本	9,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5,512	攤銷成本	5,512
		<u>15,004</u>		<u>15,004</u>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類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分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該準則就其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建立一個綜合框架。該準則亦引入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令實體須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該實體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的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就權益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以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因此，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這與客戶簽署接收有關集成解決方案的時間大體一致。該等服務合約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時確認該等合約的收益。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有關協議期限內以直線基準隨時間推移確認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仍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蓋因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服務及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按公平值計量。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的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於所估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所作的估值計算。公平值按市值(即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金額)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續)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其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損益內。

###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重新分類日期」)進行重新分類，否則金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新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2)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受減值影響。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須另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分別呈列自公平值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續)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 (其主要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 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分類及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 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作為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負債的信用風險應佔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除非該處理對損益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其後不得轉撥至損益。利息開支與公平值損益分開呈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損益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其發生的主要目的是近期回購；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
- (ii) 該等金融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
- (iii) 倘金融負債含有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修改現金流或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清晰禁止，則另當別論。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當其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會被當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適用減值規定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具體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該金融資產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該金融資產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現金缺額乃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與實體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與實體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相關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合共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處行業
- (v) 債務人的地域位置

#### 違約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狀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承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低信用風險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其他應收款項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核算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有害影響的事件發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產生的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時，則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賬面總值。本集團預期已撤銷的金額中不會有重大金額收回。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其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會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繼續開展追收債務的工作。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

####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識別應作為一項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以下任何一項的承諾：

- (a) 明確區別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且轉讓給客戶的模式相同的明確區別貨物或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承諾給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屬明確區別的貨物或服務：

- (a) 客戶能透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客戶的其他可得資源從貨物或服務中獲益(即貨物或服務能夠明確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承諾能明確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區別(即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能明確區別)。

####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物或服務(即資產)滿足履行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當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或服務部分。由於提供諮詢、安裝及配置服務是完成此類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該等工作通常是以一項集成的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定價及釐定，因此有關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個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客戶簽收該集成解決方案且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的時點一致。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隨時間推移於有關協議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的結果能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結果法(即基於迄今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貨物或服務計算)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因為該方法真實描述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應用該方法。相反，收益僅按履約責任結果能合理計量時所產生的成本確認。

####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提供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撥充資金)，本集團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於損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參照(如適用)以下各項確定利率是否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其他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將貨物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款項或欠款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可靠度資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在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代價。

#### 履約責任：擔保

與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相關擔保不得個別購買，該等擔保保證銷售的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核算擔保。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按美元呈列，原因為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進行。管理層認為，採納美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較為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其時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計入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已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時估計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跌價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的減少。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透過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其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年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入賬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尚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進行該等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享有該報酬的權利毋須再受須達致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限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權益結算交易 (續)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損益。

概不就最終不會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惟歸屬有待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除外，在此情況下，乃按已歸屬處理，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前提是已達成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於修訂日期計量時，任何因修訂而增加的交易的價值，則會確認為額外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而已註銷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按所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會於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此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此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使用公開市場基準以直接比對方式並假設其交吉銷售空置物業或參照可於有關市場上提供的可比對銷售證據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估值師以估值方法為依據，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鄰近可比對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例如尺寸和樓齡，作出調整。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時市況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異，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界定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材料的界定 <sup>2</sup>
提述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載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承租人須就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7,000美元及約29,000美元。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及(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上市開支、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4,313	4,260	8,573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62	4,161	4,523
折舊及攤銷(附註)	418	261	6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4,839	3,699	8,538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2,202	2,168	4,370
折舊及攤銷(附註)	84	192	276

###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4,523	4,370
利息收入	18	1
折舊及攤銷	(681)	(277)
未分配開支	(1,519)	(2,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1	1,726
所得稅開支	(808)	(546)
年內溢利	1,533	1,18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業績之未分配折舊為約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則根據該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則根據其運營地點)而區分。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	14	20
印度尼西亞	75	42
老撾	6	30
馬來西亞	2,152	3,586
緬甸	3,207	1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1	1,678
菲律賓	231	2,109
新加坡	461	913
南韓	1,501	–
台灣	40	–
泰國	494	5
越南	1	6
	<b>8,573</b>	<b>8,538</b>

####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	2	3
馬來西亞	–	202
新加坡	3,920	1,301
中國	32	–
	<b>3,954</b>	<b>1,5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2,176	-
客戶B	1,760	-
客戶C	1,501	-
客戶D	1,008	附註
客戶E	附註	3,550
客戶F	附註	1,726
客戶G	附註	1,678

附註：截至各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3,862	4,673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4,260	3,699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451	166
	8,573	8,538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	180
政府補助	57	16
利息收入	18	1
租金收入	39	-
其他	2	12
	149	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8	1,37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6	1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0	-
	2,114	1,489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員工成本	(409)	(294)
	1,705	1,195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5	111
無形資產攤銷	250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44	94
研發開支	100	92

附註：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經營租賃付款約為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美元)。

### 7.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符懋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89	22	13	124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123	24	-	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21	-	-	-	21
林友欣女士	21	-	-	-	21
Park Jee Ho先生	21	-	-	-	21
	63	212	46	13	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符懋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47	154	15	216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	-	90	25	-	1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銘傑先生	10	-	-	-	10
林友欣女士	10	-	-	-	10
Park Jee Ho先生	10	-	-	-	10
	30	137	179	15	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241	124
酌情花紅	40	9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	32
	294	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88	10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76	19
	664	1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5	403
	739	527
<b>遞延稅項</b>	69	19
<b>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808</b>	<b>546</b>

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企業所得稅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七年:17%)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一七年:4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享有新加坡政府推行之「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其就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收購合資格信息科技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之400%之稅收減免/補貼(包括300%之「額外補貼」(存在上限)及100%之「基本補貼」)。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Expert Team Sdn. Bhd(「GET (Malaysia)」)(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而餘下結餘則按24%的稅率納稅。

GET (Malaysia)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取得先驅者地位。先驅者地位公司可於五年內免除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的所得稅,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請求,並經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GET (Malaysia)一直符合所施加的所有相關適用條件,稅收豁免期方可於初始五年稅收豁免期結束後進一步延長五年。

###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1	1,72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41	425
不可扣稅開支	457	350
免稅收益	(19)	(64)
退稅	(7)	(11)
稅收激勵		
– 先驅者地位	–	(36)
– 研發開支及電腦設備	–	(14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76	19
其他	(40)	8
所得稅開支	808	5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33	1,180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531,781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26	0.22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	7	87	103
添置	–	–	771	771
折舊	(6)	(4)	(9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3	768	774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	3	768	774
添置	–	2	687	689
折舊	(2)	(3)	(426)	(431)
出售	–	–	(2)	(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1)	(1)	(1)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026	1,0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	15	1,030	1,065
累計折舊	(17)	(12)	(262)	(291)
賬面淨值	3	3	768	7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	14	1,598	1,620
累計折舊	(8)	(13)	(572)	(593)
賬面淨值	–	1	1,026	1,027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3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2,31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約2,3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SRX Valuations進行估值，該公司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豐富租賃經驗。估值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參照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明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該等物業的評估使用可資比較鄰近物業的售價，並因應呎吋等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參數為每平方呎價格。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14.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技術 千美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1
添置	323
攤銷	(1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7
添置	425
攤銷	(2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9
累計攤銷	(732)
賬面淨值	6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5
累計攤銷	(891)
賬面淨值	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2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278,000美元)。

倘透過將已使用的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可回收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對比後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會對已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比較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評估。該等評估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三年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預測。於三年期內尚未可供使用的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收益及成本乃按管理層預測之基準釐定。預測現金流乃按適合的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映預測期間內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i)已使用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及(ii)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因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15.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Nexion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Nex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以及開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香港
新余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香港
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新加坡
Expert Team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新加坡
GE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不適用 (附註25)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馬來西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蘇州訊科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國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物業持有，新加坡

管理層認為，上表列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大部分資產淨值構成。管理層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則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 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9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股本證券乃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累計盈虧於權益內轉撥。

###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待轉售電腦硬件	109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a)	3,136	5,38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112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124
投資按金	(b)	1,166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c)	513	—
		2,826	497
		5,962	5,885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0天內	1,796	5,083
31天至60天	245	182
61天至90天	46	2
超過90天	1,049	121
	3,136	5,38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截至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尚未逾期	1,884	5,151
逾期：		
30天內	255	115
31天至60天	46	1
61天至90天	16	98
超過90天	935	23
	1,252	237
	3,136	5,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該等款項乃就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合營公司的潛在投資而分別支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退還按金4,550,000港元(相當於約583,000美元)及4,550,000港元(相當於約583,000美元)。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c) 於報告期末，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尚未逾期。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a)	243	53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	346
預收款項	(b)	694	521
		910	867
		1,153	1,406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非計息且本集團通常獲授最多3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0天內	188	537
31天至60天	7	-
61天至90天	6	1
超過90天	42	1
	243	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預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內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521
確認為收入	(929)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1,102
於報告期末	694

##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101	82
自損益扣除	69	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20)	-
於報告期末	150	101

於各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折舊撥備	-	-	(44)	(35)
無形資產	-	-	(106)	(92)
稅項虧損	-	26	-	-
抵銷	-	26	(150)	(127)
	-	(26)	-	2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50)	(101)

根據現行稅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約3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美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當量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48,718
增加	(i)	5,962,000,000	59,620,000	7,643,5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	7,692,3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128
資本化發行	(ii)	449,900,000	4,499,000	576,795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iii)	150,000,000	1,500,000	192,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769,2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499,000港元資本化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4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8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股份。



## 22.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資本儲備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總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換股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收購之Nexion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執行換股後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 法定儲備

誠如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轉讓。法定儲備僅可作獲相關機構批准後的預定用途。

### 公平值儲備

該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乃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及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更新10%上限的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且截止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或該計劃到期日(倘更早)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附註i)	28,800,000
年內沒收(附註ii)	(28,8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本公司每股0.61港元之行使價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十年，須待即時歸屬至兩年歸屬之各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約0.21港元至0.25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文所列之主要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港元
預期波幅	48.16%
無風險利率	1.75%
預期股息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不適用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承授人辭任(「辭任」)本集團員工時已授出之購股權全部獲沒收。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承授人於辭任後均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本集團確認約1,485,000港元(相當於約1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沒收時轉撥至累計溢利。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美元
截至辭任時確認之開支總額	28,800,000	669
減：沒收已授出但未歸屬購股權	(21,600,000)	(479)
沒收於損益確認之已授出但未歸屬購股權	7,200,000	190

## 2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1	1,726
攤銷	250	177
折舊	431	1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利息收入	(18)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3,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9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734	(5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lobal Expert Tea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ET (Malaysia) (統稱為「GET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6,000美元)。有關出售的詳情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78
存貨	2
其他應收款項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20)
	<b>275</b>

	千美元
現金代價	256
減：所出售淨資產	(275)
<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b>	<b>(19)</b>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	256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b>	<b>1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2	5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	45
	<b>612</b>	<b>620</b>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本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8	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	-	4,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8	-	7,818
<b>總計</b>	<b>12,668</b>	<b>98</b>	<b>12,766</b>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	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2	5,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92	9,492
<b>總計</b>	<b>15,004</b>	<b>15,004</b>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5	885

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股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	5,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8	9,492
	<b>12,668</b>	<b>15,004</b>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評定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全面之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主要根據本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9%**(二零一七年：約**46%**)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99%**(二零一七年：約**95%**)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按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經參考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具體估計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年內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約**237,000**美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惟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信貸風險較低，蓋因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

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經參考(其中包括)交易對方的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取得的報章資料後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並按交易對方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而後估計金融資產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的功能貨幣計值，惟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千美元	金融負債 千美元
新加坡元	287	(93)	380	(119)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新加坡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10%變動，而所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新加坡元		
+10%	19	26
-10%	(19)	(26)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報告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的股權投資約9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持有股權投資乃策略之用，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的股價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倘估值模型的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七年：無)，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淨利潤將不受影響，蓋因全部股權投資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無)，且該等投資並無出售或減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七年：無)將導致公平值儲備增加／減少約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價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作出，並應用於該日期存在的股價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股價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載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的期間相關股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餘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須結付之最早日期釐定，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8	-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	-	2,3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七年：無)，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二零一七年：無)。

####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所有投資物業出租，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將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7	-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9	58

###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擔(扣除已付定金約115,000美元)約2,186,000美元，主要用於收購位於新加坡的兩處物業。有關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b>3,922</b>	3,92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b)	<b>10,577</b>	8,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13</b>	1,936
		<b>11,390</b>	10,43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b)	<b>957</b>	–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433</b>	10,431
<b>資產淨值</b>		<b>14,355</b>	14,35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769</b>	769
儲備	32(a)	<b>13,586</b>	13,584
<b>權益總額</b>		<b>14,355</b>	14,353

此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符懋勝

董事  
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2)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	3,922	-	5,1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	(577)	-	-	(577)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9,039	-	-	9,0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462	-	-	8,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2	3,922	-	13,5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62	3,922	-	13,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2	3,922	2	13,586

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費用及上市開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附註(b)
收益	8,573	8,538	5,635	3,715	2,443
其他收入	149	209	84	13	24
已售存貨成本	(3,134)	(3,164)	(2,122)	(1,423)	(49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705)	(1,195)	(928)	(452)	(273)
折舊及攤銷	(681)	(277)	(316)	(212)	(115)
其他經營開支	(861)	(752)	(428)	(266)	(213)
上市開支	-	(1,633)	(51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1	1,726	1,411	1,375	1,371
所得稅開支	(808)	(546)	(135)	(2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33	1,180	1,276	1,350	1,363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附註(b)
資產總額	17,941	16,961	6,026	3,344	2,330
負債總額	(2,047)	(2,089)	(647)	(464)	(320)
權益總額	15,894	14,872	5,379	2,880	2,010

#### 附註

(a) 有關財務數據乃摘自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有關財務數據乃摘自招股章程。

##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b>8,573</b>	8,538	5,635	3,715	2,443	
純利	<b>1,533</b>	1,180	1,276	1,350	1,363	
純利率	附註1	<b>17.9%</b>	13.8%	22.6%	36.3%	55.8%
<b>財務狀況</b>						
流動比率	附註2	<b>7.3</b>	7.8	9.6	6.2	6.4
速動比率	附註3	<b>7.3</b>	7.7	9.5	6.1	6.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5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權益回報率	附註6	<b>9.6%</b>	7.9%	23.7%	46.9%	67.8%
資產回報率	附註7	<b>8.5%</b>	7.0%	21.2%	40.4%	58.5%

### 附註

1. 純利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收益除以純利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5.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6. 權益回報率為有關年度純利佔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